

附件二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核子燃料執照申請書

壹、申請人：

個人：姓名\_\_\_\_\_出生\_\_\_\_年\_\_\_\_月\_\_\_\_日國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機關（公司行號）名稱\_\_\_\_\_

地址：\_\_\_\_省(市)\_\_\_\_縣(市)\_\_\_\_區(鄉鎮)\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

負責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本公司是否受外國個人或機關之控制：是 \_\_\_\_\_ 否 \_\_\_\_\_

貳、已領執照號碼(初領時免填)：

申請修正執照記載事項之理由：

參、申請之目的與期限：

目的：

期限：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肆、申請事項：

工作種類	核子燃料名稱	規格		數量	工作地點	工作人員姓名
		同位素成份	化學及物理形態			

如在工作時產生新核子燃料，請填下表

產生新燃料之工作種類	新燃料之核種名稱	預估數量	處理方法	備註

執行所申請工作之計畫：

伍、保管情況：

核子燃料名稱	規格	數量	存放地點	儲存設備	負責人姓名

陸、人員情況：

一、工作人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游離輻射防護訓練				游離輻射工作經驗			
				訓練種類	訓練單位	期限	有無證件	工作單位	工作性質	期限	有無證件

二、輻射防護人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游離輻射防護訓練				游離輻射工作經驗			
				訓練種類	訓練單位	期限	有無證件	工作單位	工作性質	期限	有無證件

柒、輻射偵檢及一般安全設備：

一、輻射偵檢儀具

儀具名稱	型式	製造廠商		數量	儀具性能		儀具校正			備註
		名稱	地址		偵檢射線種類	偵檢範圍	執行單位	校正	校正期限	

二、安全設備

設備名稱	型式	製造廠商		設備性能	備註
		名稱	地址		

捌、人員監測：

設備名稱	型式	製造廠商		設備性能	備註
		名稱	地址		

玖、工作場所之設備與器具：

包括操作工具、遙控器具、屏蔽設施、排氣設施、套手工作箱、輻射標誌、牆壁、地板表面材料、火災及水災之防範，以及佈置情形等。

拾、輻射防護與安全計畫：

輻射防護工作計畫與管制措施，包括人員及地區監測計畫工作場所之污染偵測，工作場所及周圍上下鄰近房間之輻射強度檢查，設備儀器之維護與修理，以及檢查維護工作之時間間隔，檢查試驗之工作步驟，意外事故，特別是臨界事故之防範及其處理以及防止環境污染之監測設備。

拾壹、放射性廢料處理計畫：

詳細說明廢料形式、種類、數量、放射性強度與廢料處理程序。

放射性廢料如係轉運委託其他服務機構處理，應說明服務機構名稱、地址及包裝運輸情形。

拾貳、緊急疏散計畫：詳細說明各種意外事故發生時之緊急疏散計畫。

拾參、財務情況：（必要時由原子能委員會通知填報）

拾肆、同時持有核子燃料中之鈾-二三五、鈾-二三三及鈾之總重達五公斤以上且非用於核反應器中，亦非密封放射源時，應填送完整之材料管制及帳務程序，包括：

- (一)接收、儲存、運送核子燃料之程序。
- (二)使用或處理核子燃料之程序。
- (三)決定「處理損耗」之程序。
- (四)核子燃料之紀錄與報告程序。
- (五)實際盤存與測定之程序及其頻度。
- (六)保證能適當執行上述各程序之行政管制。

拾伍、簽證：

申請人保證本申請表填報內容完全屬實，如有虛報情事，願受原子能委員會有關法規之處罰。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